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9978 号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菜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菜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菜百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菜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菜百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百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7.7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77.8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177.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200001819255555518账号。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5,467.68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10.1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	--	72,310.12
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37.83	8,437.73	18,975.56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10,537.83	8,437.73	18,975.56
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235.68	1,030.38	1,266.07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额	--	--	54,600.62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54,655.51

说明：

1.本报告中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费用（以下简称“等额置换费用”）。本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额与本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之间的差异金额54.88万元，为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

（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537.83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38.43万元，以及于2022年2月25日进行置换的募投项目支出9,999.4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382.8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920.68万元（含已于2022年2月25日进行置换的募投项目支出9,999.40万元）。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在报告期内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54.88万元。

综上，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8,437.7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8,975.56万元（含尚未置换费用54.8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4,600.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3,334.5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266.0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55555518	一般存款账户	425,629,493.0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77777726	一般存款账户	43,893,868.4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66666622	一般存款账户	46,534,405.2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88888830	一般存款账户	30,497,310.83
合 计			546,555,077.5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66.07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1,030.3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3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03万元),本报告期内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为54.8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999.4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687.04万元,扣减自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等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286.84万元(应自公司经营账户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即400.20万元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实际需要置换的金额。

综上，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0,399.60万元。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99.40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0.2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为4,045.62万元。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为54.88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菜百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菜百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7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980.70	16,484.56	-41,515.44	28.42	2024-12-31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6,150.00	—	6,150.00	1,866.85	1,867.32	-4,282.68	30.69	2024-9-1	—	不适用	否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	4,917.92	—	4,917.92	352.80	352.80	-4,565.12	7.17	2024-9-1	—	不适用	否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	3,242.20	—	3,242.20	237.38	250.88	-2,991.32	7.74	2024-9-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310.12	—	72,310.12	8,437.73	18,975.56	-53,334.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99.40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0.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费用为4,045.62万元。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闲置置换费用为54.88万元。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及报告期内尚未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 不包含于2022年2月25日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99.40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0.20万元。

注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本年度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费用及报告期内尚未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

注3: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本年度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及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费用。

注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018)》为依据确定;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为依据确定。

注5: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000.00	58,000.00	5,980.70	16,484.56	28.42	2024-12-31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000.00	58,000.00	5,980.70	16,484.56	—	—	—	—	—

1. 变更原因: 公司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开设门店, 以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 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由于门店开设的具体实施受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较大, 需实时根据政府政策的导向、市场发展的变化及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和需求, 并结合已开设店面的经营反馈, 灵活调整经营布局。变更前, 该项目对具体开店地点、面积、数量、场地取得方式等事项的规划, 难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求。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使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更加贴合市场实际情况, 更加有利于助力于公司主业发展, 故对此对该项目包括实施地点、计划投资进度等方面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变更。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018)》、《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4)》、《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5)》; 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包含本年度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及报告期内尚未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

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5011778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赵亚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亚平
Full name: 赵亚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1-14
Date of birth: 1990-11-1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222199011140021
Identity card No.: 110222199011140021

证书编号: 11010156078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78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姓名: 赵亚平
证书编号: 1101015607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报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2)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卿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